

壹、文化環境

「文化環境」主要討論使文化在其中生長發展的客觀結構與生態，涵蓋了文化設施與文化資源兩大部分。故就文化設施而言，本書將其分為人文環境與自然環境兩次要領域加以討論，就文化資源而言，本書將其分為文化資產與文化資源兩次要領域加以討論。

一、人文環境

足以影響文化發展的人文環境，一般而言是指構成文化基本環境之設施，而國人所關心者主要為藝文展演環境、新聞傳播環境、文化出版環境、家庭文化設備及生活休閒空間等，故以此五類別以表現國內文化之人文環境現況。

(一) 藝文展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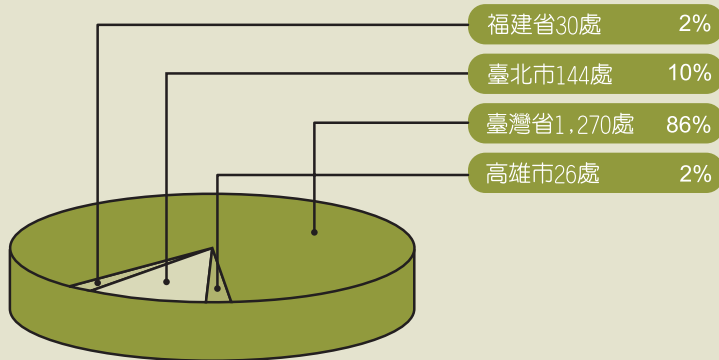
1. 文化展演設施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民國九十年曾舉辦藝文活動的展演設施共計有1,470處，其中臺北市144處、高雄市26處、臺灣省1,270處及福建省30處（其比率分配如圖一）。整體而言，與去年（民國八十九年）相較，九十年臺閩地區展演地點共減少了34處，其中以中部地區減少58處展演地點為最多。

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展演地點以小學、幼稚園350處為最多，其次為中等學校166處，再次為社區民眾活動中心135處，關於展演設施詳細情況請參見附表1。

民國90年

2001 圖一 臺閩地區九十年展演設施區域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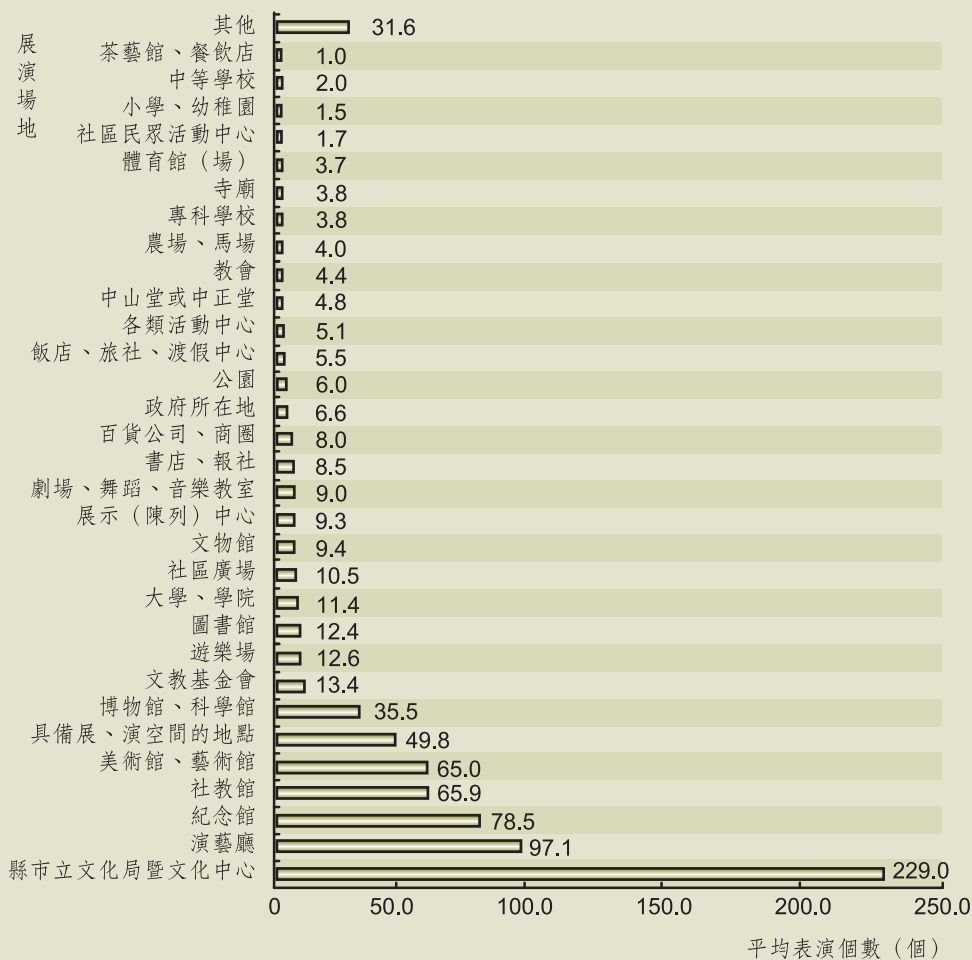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就活動使用頻率而言，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不含分館）於九十年所舉辦的平均活動個數最多，平均每個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的全年活動個數近229個；展演活動個數次高者為演藝廳，平均每個演藝廳舉辦活動個數為97.1個（如圖二）。（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2）。

其他藝文展演場所相關資料，如文建會輔導各縣市籌設文化館舍概況、各類型圖書館縣市分布概況、公共圖書館分布概況、博物館縣市分布概況、縣市文化中心成立年代及建坪概況、縣市文化局所屬室內空間運用概況、國立社教機構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概況、國立社教機構人力資源概況、各類型圖書館服務及資源使用概況等統計資料，請參見所附統計表之附表1至附表7及參考資料之附表1至附表5。

民國90年

2001 圖二 臺閩地區九十年各類展演場地舉辦表演活動之平均次數長條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2.閒置空間再利用

為落實文建會將「文化建設工作由硬體調整為以軟體建設為主」之施政理念，以增進國內藝文活動創作及發表空間，發展地區性藝文及文化產業創意特色，結合民間力量，獎勵促進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文建會自九十年起積極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初期以增進國內藝文創作及發表文化空間為目標，以本會規劃辦理之「華山藝文特區」、「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二十號倉庫」為基礎，推動公辦閒置空間再利用範例，民國九十年辦理各項法規匯整、宣導活動、研習培訓計畫，以及委託縣市政府試辦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預期九十一年將陸續積極辦理此項計畫。

閒置空間的更生與活化使用，在藝文界人士大力推動下，不僅有效保存歷史建築、處置公有閒置空間，對文化、藝術空間不足的問題提供較周全與可行的解決方案外，同時也在保存記憶空間與追求文化藝術的創造上找到了「連結點」，成為新的文化空間政策。關於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執行情況，請參見附錄1。

3.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為文建會之重要施政方針之一，亦為國內近年來最具突破性的文化政策。文建會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塑造新文化的理想。

九十年經重新評估後，調整去年（八十九年）部分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九十年計畫項目包括：「社區藝文發展計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推動生活文化發展計畫」等五大計畫，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和「辦理社區營造替代役工作」。

另外，文建會為因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設立「九二一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此計畫涉及了家庭、產業、環境、生活空間及精神心靈等等議題，每項議題均環環相扣、相互影響，故在重建初始，文建會及各社區專業人士，一致認為應利用此契機，將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妥適納入重建過程中，由社區共同利益出發，以集體力量改善社區問題，且藉此培養社區自主自發及民眾參與之能力。

其他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料，請參見附表8；關於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請參見附錄2。有關九十年補助重建區民間團體、縣市政府辦理生活文化重建活動情形，請參見附錄3、附錄4。

4.地方文史工作室

地方文史工作室最近一次調查為行政院文建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委託臺灣常民文化學會辦理的「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報告，報告顯示截至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的地方文史工作室共有834家，若依地方文史工作室之定義作區分，可分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係指在地方上有志於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之工作團隊）計有510家；廣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係指從事社區關懷、文物館藏與研究、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族群工作及鄉土文化藝術等的工作團隊）計有324家。在狹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中，未立案的工作室有408家、已立案的有102家；在廣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中，未立案的有49家、已立案的有275家。

其他狹義的和廣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之縣市分布狀況統計資料請參見參考資料之附表6、附表7。

5.讀書會及讀書推廣

讀書會的意義，是一群志趣相投的愛書人，主動聚集，共同參與閱覽活動。由會員一起研討，共同設計、相互切磋，共同決定閱讀書目、聚會時間與地點、並推選領導人，輪流導讀，分享閱讀樂趣，亦即讀、說、寫的歷程。

臺中圖書館於九十年將讀書會分兩大類統計，一為全國社區讀書會（含大專院校），一為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含國民中小學暨高中職），有關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內容，請參見表一。有關全國社區讀書會分布情況，請參見附表9。

民國90年

2001 表一 臺閩地區九十年學校讀書會分布概況

單位：家

學校類別	總計	教師讀書會	家長讀書會	班級讀書會	親師讀書會
總計	6,092	214	118	5,741	19
國民小學	1,040	121	99	805	15
國民中學	380	56	16	304	4
高中職	4,672	37	3	4,632	-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圖書館網站九十年十二月調查資料。

另外，國立師範大學在民國八十八年所做的「讀書會一般與閱讀素質指標」報告，對於與政府單位有往來的讀書會所屬機構概況及讀書會成員基本資料概況的介紹，請參見參考資料之附表8至附表10。

在讀書推廣方面，文建會為培養及提昇國人人文素養、淨化心靈、並開創終生學習、求知進取的生活態度，積極推動讀書風氣，於民國八十五年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商，並於十月間擬訂「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工作計畫，透過人才

培訓、巡迴演講、製播廣電節目、設置網站、書香活動以及充實社區圖書館方式展開一系列推廣工作。

由文建會所舉辦「全國讀書會博覽會」活動，是為了鼓勵民眾閱讀以推動「書香滿寶島」文化紮根工作。文建會九十年所主辦的第五屆「全國讀書會博覽會」，以「親子共讀及長青讀書會」為主題，讓與會者對親子讀書會運作有基本認識，並分享所屬讀書會經營方式、心得，相互傳承讀書會經驗。今年和以往歷屆較不同的是，此次活動在臺東舉行，活動以室內與戶外同時進行，打破以往只在室內交流與在西部活動的模式，讓參與者體驗另一種讀書樂趣，了解讀書會不局限在書中，也可與生活、自然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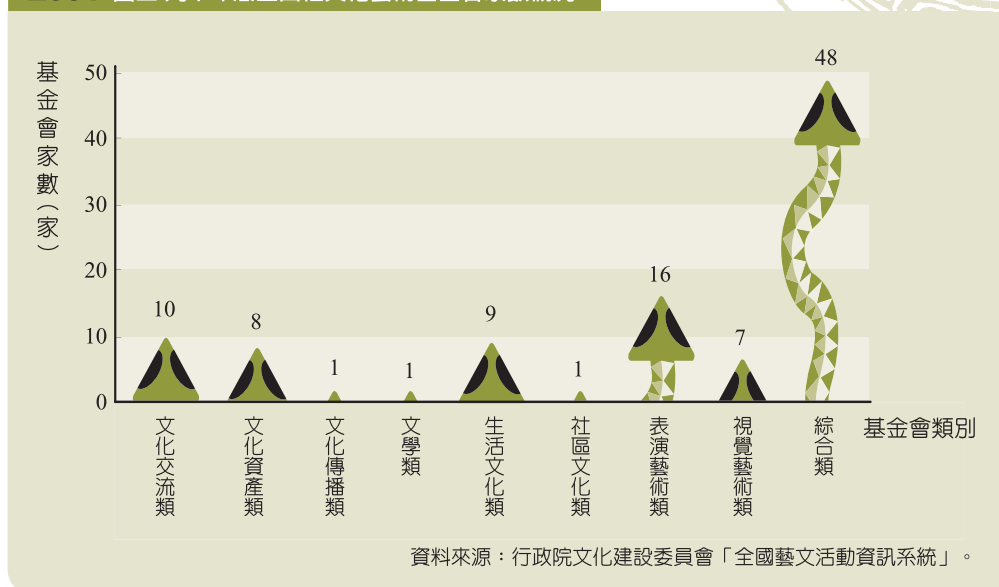
6.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

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全國性文化藝術類文教財團法人之督導工作由教育部移轉至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並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據以輔導監督各基金會正常運作及受理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設立申請。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重新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為各基金會申請之最新依據。

截至民國九十年底，計有101個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整體看來，依業務屬性分類，以綜合類（48家）、表演藝術類（16家）居多。設立基金額度以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間之基金會居多（46家）（見圖三、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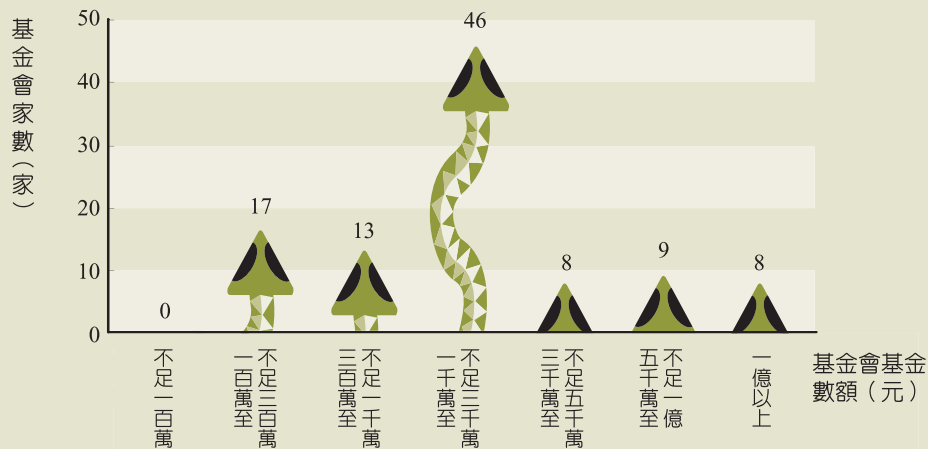
民國90年

2001 圖三 九十年底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概況



民國90年

2001 圖四 九十年底全國性文化基金會基金數額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至於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其他相關統計資料，如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年度統計、文化藝術基金會省市分布及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數額分布等，請參見附表10至附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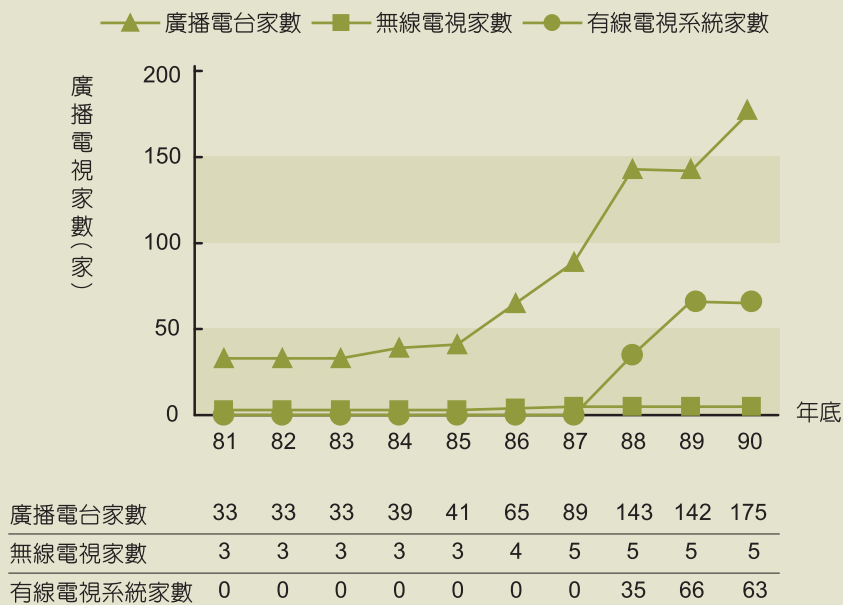
(二) 新聞傳播環境

當前廣電事業蓬勃發展，無線電視方面，民視、公視分別於八十六年與八十七年陸續開播，截至民國九十年底，共計有5家無線電視臺；有線電視方面，自八十二年有線電視法公布施行後，目前（民國九十年底）共計有15家傳播系統，63家有線廣播電視全區系統。另在電波開放政策下，廣播頻道自八十二年起逐步釋出，廣電節目內容趨於多元，歷年廣播電臺家數呈現遞增的趨勢，至民國九十年底，計有175家廣播電臺（見圖五）。

其他新聞傳播環境相關資料，如各縣市電視、廣播事業之家數請參見附表13。

民國90年

2001 圖五 歷年廣播電視事業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三) 文化出版環境

出版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日廢止後，出版言論自由得到進一步保障，出版事業之發展益趨蓬勃。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資料，國內出版事業分報紙、雜誌、通訊稿、圖書及有聲出版等類。近五年來，各類出版事業大致呈成長趨勢，惟通訊稿出版事業雖於民國八十七年家數減少，但隨後逐年又回升成長，另有聲出版事業，於去年（八十九年）家數減少，但至今年（九十年）又快速成長。截至民國九十年止，臺閩地區共計有報紙出版事業454家、雜誌出版事業7,236家，通訊出版事業267家，圖書出版事業7,810家，及有聲出版事業2,606家（請參見表二）。

關於出版事業在九十年底與在出版法廢止前的各家數比較，請參見圖六。有關臺閩地區歷年出版事業登記家數概況之詳細資料數據，請參見附表14。

民國90年

2001 表二 臺閩地區歷年出版事業概況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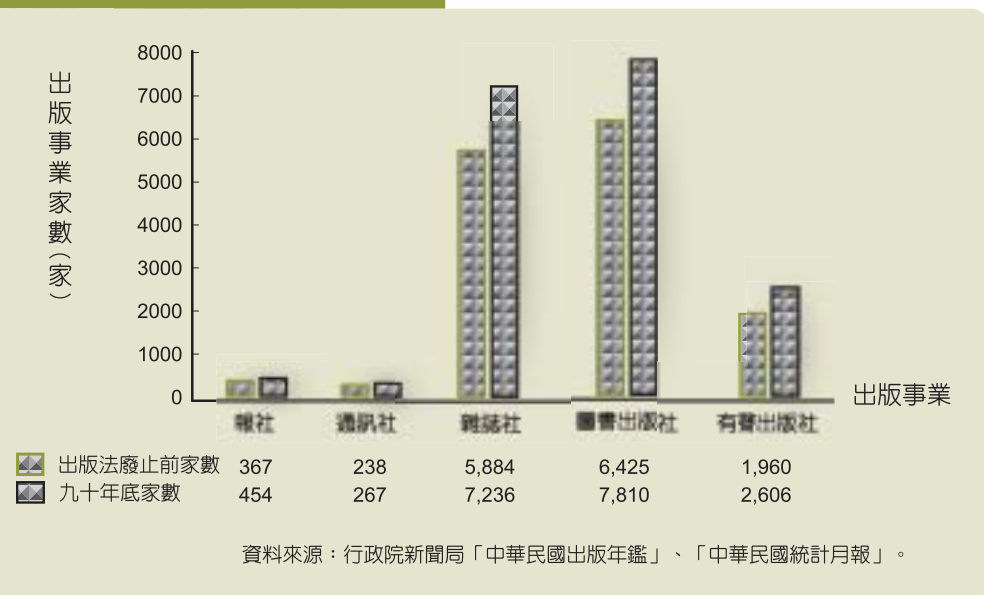
年 份	報紙出版事業		雜誌出版事業		通訊稿出版事業		圖書出版事業		有聲出版事業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八十六年	344	-	5,676	-	251	-	5,826	-	1,867	-
八十七年	360	4.7	5,884	3.7	238	-5.2	6,380	9.5	1,939	3.9
八十八年	384	6.7	6,463	9.8	242	1.7	6,808	6.7	2,359	21.7
八十九年	445	15.9	6,641	2.8	260	7.4	7,093	4.2	2,355	-0.2
九十年	454	2.0	7,236	9.0	267	2.7	7,810	10.1	2,606	10.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提要分析

民國90年

2001 圖六 臺閩地區出版事業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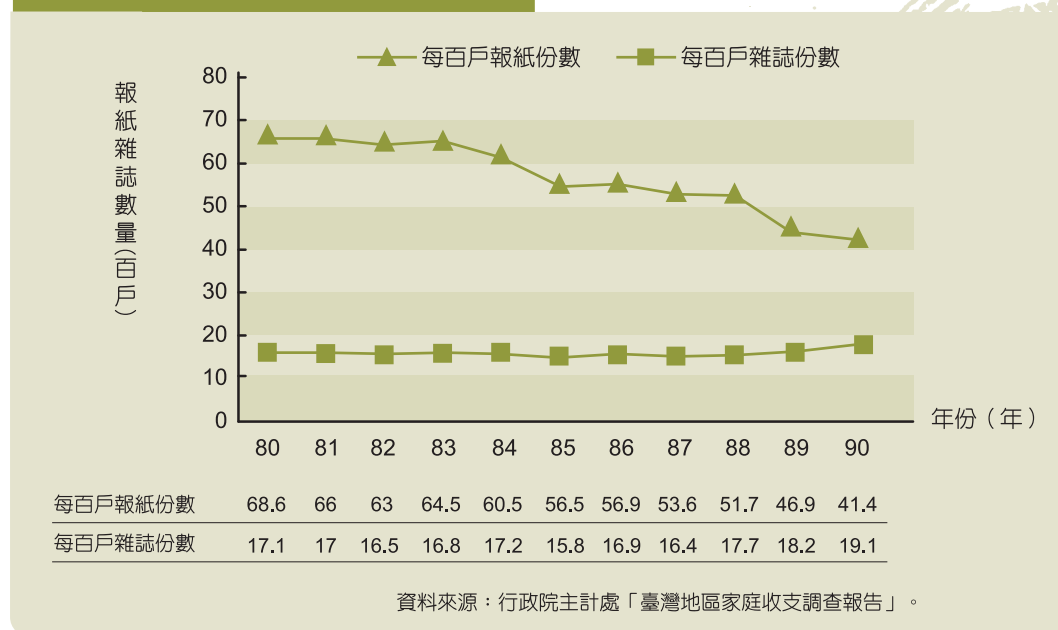
(四) 家庭文化設備

1. 報紙、書刊雜誌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次調查資料顯示，臺閩地區截至民國九十年底，每百戶家庭的報紙份數為41.4份；每百戶家庭的雜誌份數為19.1份。若以歷年比較，可發現每百戶報紙份數逐年遞減，而每百戶雜誌的份數，從民國八十年起，維持在16至18份左右（見圖七），詳細資料請參照附表15。

民國90年

2001 圖七 臺灣地區歷年報紙、雜誌普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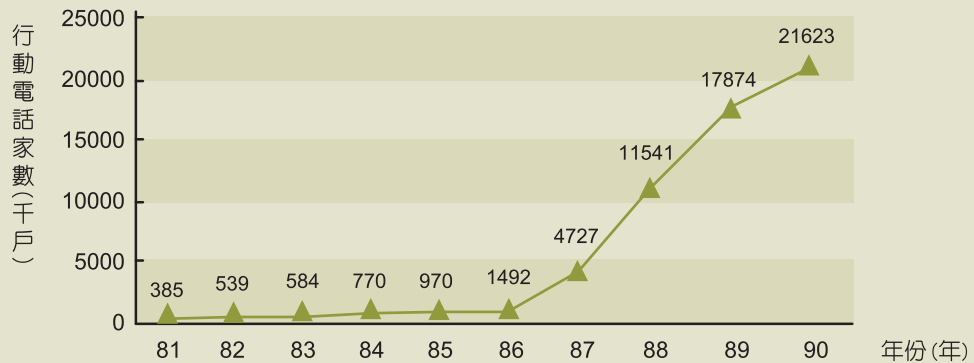


2.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現今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由圖八可以看出，民國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間，為行動電話成長最為快速的一年，總計共增加了6,814千戶的行動電話用戶，爾後行動電話用戶均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截至九十年底，臺灣地區的行動電話用戶已高達21,633千戶，相較去年（八十九年）共成長了21個百分點的用戶數，詳細資料請參照附表16。

民國90年

2001 圖八 臺灣地區歷年行動電話用戶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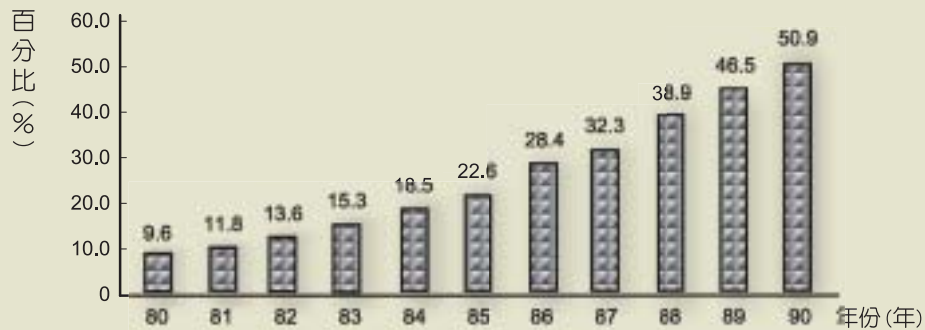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九十年社會指標統計」。

3.網際網路、家用電腦普及率

依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截至民國九十年底，臺灣地區家庭用電腦普及率高達50.9%，與其他各類主要家庭設備相比，為成長率最高的一項，可見臺灣地區數位化程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見圖九），詳細資料請參照附表17。數位時代讓網際網路脈絡更加發達，依據民國九十年社會指標統計報告顯示，臺灣地區網際網路用戶數，自民國八十一年至今（九十年），由5萬人用戶數增加至782萬人戶，在十年內約增加了156倍的用戶數，其快速成長情況請參見圖十，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17。

民國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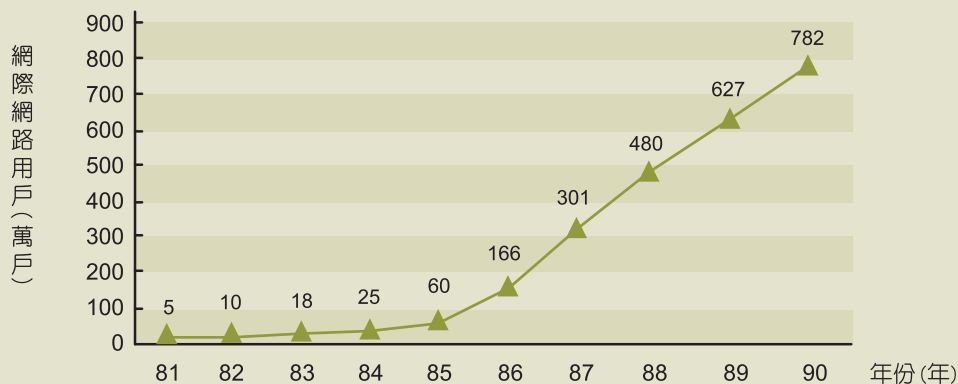
2001 圖九 臺灣地區歷年家用電腦普及率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民國90年

2001 圖十 臺灣地區歷年網際網路用戶數成長趨勢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九十年社會指標統計」。

4. 國際電話

地球村時代來臨，使得臺灣地區在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上，較以往大幅增加，近年來由於臺商到大陸發展風氣盛行，故在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方面，成長尤為快速，今年（九十年）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較去年成長了165,373千分鐘，共增加了48%，詳細情形請參見表三。

民國90年

2001 表三 臺灣地區歷年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

單位：千分鐘，%

年 份	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	年增率	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	年增率
八十六年	798,601	-	198,069	-
八十七年	860,878	7.80	236,141	19.22
八十八年	958,264	11.31	286,034	21.13
八十九年	1,058,378	10.45	342,988	19.91
九十年	1,514,416	43.09	508,361	48.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九十年社會指標統計」。

其他家庭文化設備相關統計資料，如網際網路使用概況、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等，請參見附表15至附表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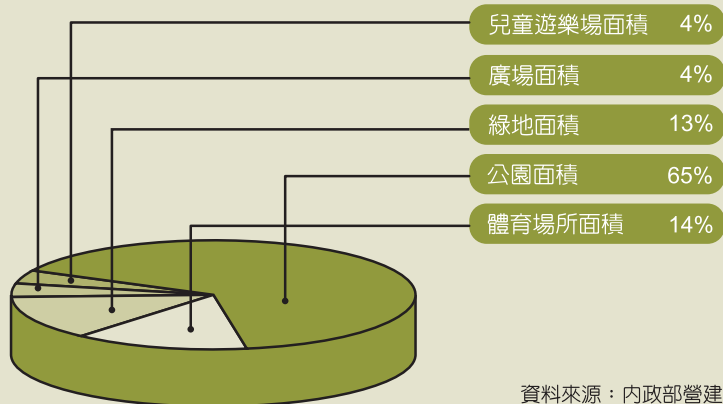
（五）生活休閒空間

在提供國人主要從事文化休閒空間方面的統計資料，本書分為一般休閒生活空間部份和觀光旅遊部分。

一般休閒生活空間方面，已闢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中，依據營建署公務統計資料，截至民國九十年底，已開闢讓民眾從事休閒的去處面積以公園的面積最廣，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65%；其次為體育場所面積，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14%；再其次為綠地，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13%（見圖十一）。

民國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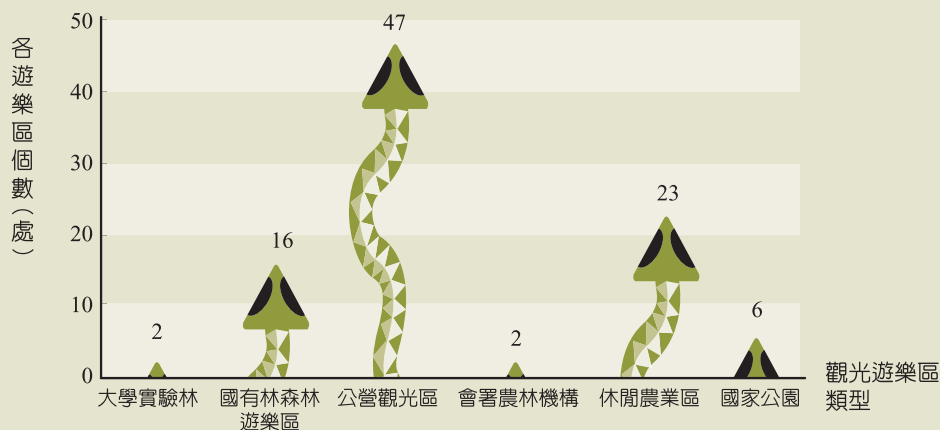
2001 圖十一 臺閩地區九十年底休閒活動用地面積依類型分之比率



在觀光遊樂區方面，以公營觀光區最多，共有55處，其次是休閒農業區，共有23處（如圖十二）。詳細的生活休閒空間相關資料請參見附表18、附表19。

民國90年

2001 圖十二 臺閩地區九十年底觀光遊樂區概況



二、文化資產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凡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和歷史建築，均屬文化資產。故本書以古蹟、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與歷史建築等五類別表現國內文化資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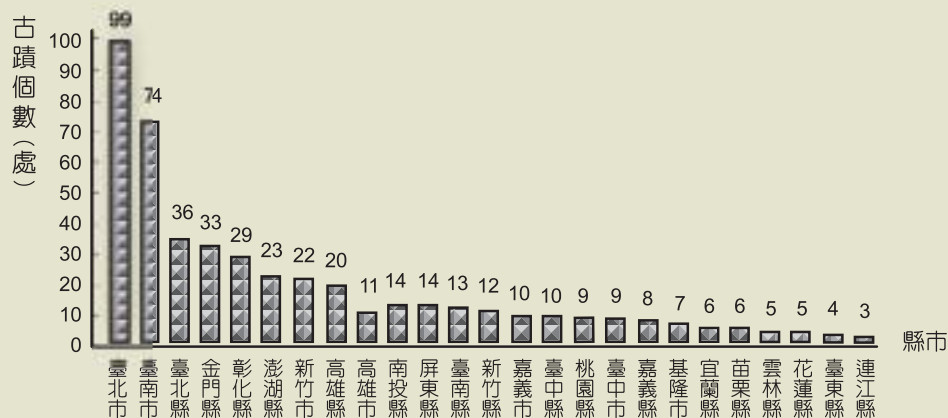
(一) 古蹟

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截至民國九十年底，臺閩地區共計有481處古蹟，較去年（八十九年）共增加了21處。其中包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前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297處，以及之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之古蹟184處。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中，第一級古蹟有24處、第二級古蹟有50處、第三級古蹟有223處；而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底期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之古蹟，有國定古蹟12處、省（市）定古蹟65處及縣（市）定古蹟107處。

若就古蹟類別來看，整體而言，民國九十年底古蹟總數較去年（八十九年底）古蹟總數多26處，就各類別視之，九十年底仍以祠廟為最多，共有163處，較去年（八十九年）增加8處，其他各古蹟類別的情況請參見圖十四；各古蹟分布情況，多集中於臺北市（99處）、臺南市（74處）、臺北縣（36處）、金門縣（33處）和彰化縣（29處）等，其他縣市亦有零星分布（見圖十三）。其他古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見附表22至附表24。

民國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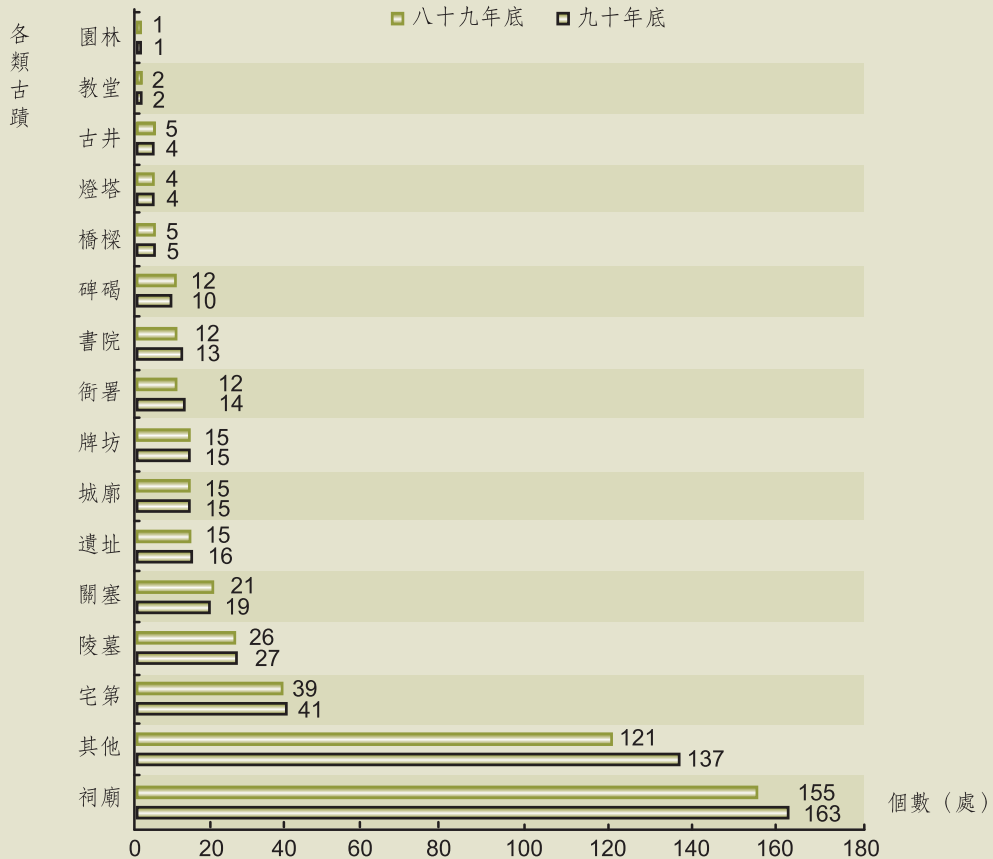
2001 圖十三 臺閩地區九十年底古蹟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民國90年

2001 圖十四 臺閩地區各類古蹟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 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文物分別來自大陸遷臺、中研院民族所移交、日本歸還、司法行政部移交及在臺贈購等管道；除大陸遷臺、中研院民族所移交、日本歸還及司法行政部移交之文物均予妥善維護，件數未有增減外，在臺收購與在臺捐贈之文物，相較於民國八十九年，民國九十年在臺捐贈之文物共32,699件，共增加了69件，增加的項目分別為文具8件、珍玩26件、名畫5件、法書43件、碑帖6件；在臺收購之文物方面，僅只增加名畫類1件。截至民國九十年底，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文物有651,946件，來源仍以大陸遷臺時保存下來的為多，有608,985件，占總

數93.4%；至於在臺收購件數，則共有11,913件。

國立歷史博物館保存之珍藏品分文物類及藝術品類兩類，九十年底館內典藏量為54,299件，文物類46,236件，占85.2%，藝術品類8,063件，占14.8%；蒐集方面，文物類占整體76.3%，藝術品類占整體23.7%（見表四）。

民國90年

2001 表四 國立歷史博物館九十年底文物典藏蒐集概況

單位：件：%

種類	典藏		蒐集							
	數量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自購	百分比	受贈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總計	54,299	100.0	769	100.0	96	100.0	301	100.0	372	100.0
文物類	46,236	85.2	587	76.3	92	95.8	123	40.9	372	100.0
藝術類	8,063	14.8	182	23.7	4	4.2	178	59.1	-	-

資料來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報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至九十年底的蒐藏品共有2,329件，整體而言，以自然史類951件最多，占40.8%，其次考古學類的935件，占40.1%；若以研究用途來看，仍以自然史類最多，占69.6%，以展示用途來看，以考古類最多，占79.3%，在對比鑑定用途中僅蒐藏自然史類，共146件（見表五）。

民國90年

2001 表五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九十年底史前文化蒐藏品利用概況

單位：件：%

種類	總計	百分比	研究	百分比	展示	百分比	對比鑑定	百分比
總計	2,329	100.0	1,158	100.0	1,025	100.0	146	100.0
考古類	935	40.2	122	10.5	813	79.3	-	-
民族類	443	19.0	231	19.9	212	20.7	-	-
自然史類	951	40.8	805	69.6	-	-	146	100.0

資料來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報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立臺灣藝術館等的典藏物品，請詳見附表25至附表29。

（三）民族藝術

在民族藝術方面依教育部辦理「民族藝術薪傳獎」之項目有傳統工藝、傳統音樂及說唱、傳統戲劇、傳統雜技、傳統舞蹈等五類。本獎項自民國七十四年創辦至八十三年止，共辦理十屆，計頒發個人獎132個及團體獎42個；為倡導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觀今，教育部復於民國七十四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重

要民族藝師遴聘辦法」，並於民國七十八年選出李天祿等七位首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復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選出第二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黃海岱等六位。

民間方面，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為發揚中華文化、鼓勵文化藝術的薪火相傳、喚起全球華人重視中華文化與傳統藝術的薪傳，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主辦「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民國八十三年主辦「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民國八十四年主辦「第三屆傑出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並於民國八十五年擴大為「第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將選拔及推薦層面擴至全球各地區，對全世界華人在中華文化、藝術、地方戲劇、戲曲、民俗工藝、綜合技藝、民族音樂、民族舞蹈方面有傑出表現者，給予崇高的獎勵與表揚，藉此宣揚傳統藝術並激勵承先啟後之精神，使中華文化得以薪火相傳。自民國八十二年開辦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活動迄今（九十年），已遴選出海內外118位傑出藝文人士，對發揚中華文化、喚起傳統藝術薪火相傳的貢獻卓著；關於文化藝術薪傳獎歷年得獎名單，請參閱附錄5。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

民俗是豐富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臺灣民俗因融合了不同族群的民俗而顯得多元豐富，其中臺灣原住民因宗教與民族色彩強烈，其民俗文化尤為代表性，以下就針對原住民族群作更詳細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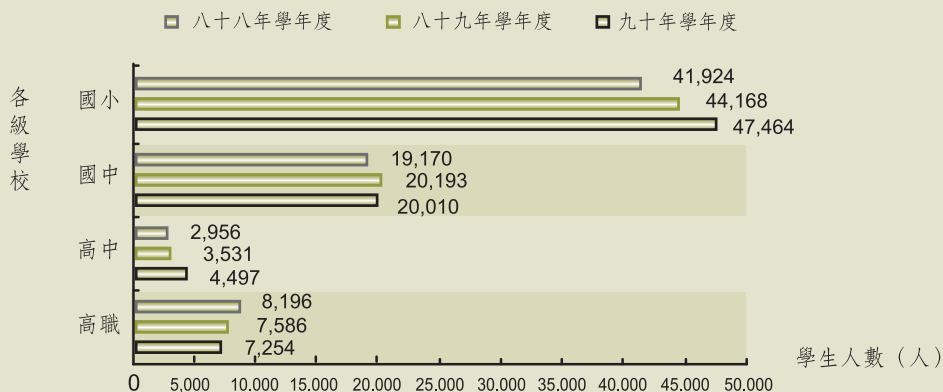
臺灣原住民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發布，臺灣原住民由原本九族增加邵族一族，共十族。臺灣原住民十族人口約占臺灣總人數的2%左右，屬於少數民族。其生活習慣、語言文化、社會族群、工藝藝術與人情風俗，深富民族特色，實為國內特有族群文化的重要資源。就人口而言，截至民國九十年底，臺灣原住民人口共計有420,892人，其中男性有215,335人、女性有205,557人。若就居住地區而言，平地原住民共計有197,129人，其中男性有102,449人、女性有94,680人；山地原住民共計有223,763人，其中男性有112,886人、女性有110,877人。有關原住民歷年人口概況和其省市分布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30、附表31。

若就臺灣原住民受教育情形而言，在國小基礎教育中呈現逐年增加的情況，而在高中職教育方面的比較，從圖十五可看出，原住民在高中教育的人口比率有上升的趨勢，反之在高職教育的人口比率卻呈現下降的趨勢，可見原住民對於教育的重視度有逐年上升的現象；而就原住民學生就讀的學科，在九十學年度，是以醫藥衛生學類的人數最多共有3,264人，其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類共有1,471人。有關原住民各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概況和各類學科在學學生人數概況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32、附表33。

在原住民文物典藏方面，根據臺灣民俗北投文物館中的典藏資料中，以布類的件數最多，共331件，占整體收藏的39.6%，其次是竹木類，占整體收藏的37.9%（見表六）。其他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群文化比較表，請參見附錄8及附錄9。

民國90年

2001 圖十五 臺閩地區九十年原住民之義務教育和高中職在學學生人數概況－依學年度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民國90年

2001 表六 九十年底原住民典藏文物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材質類別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836	100
布類(衣服、繡片、飾品)	331	39.6
陶瓷類	43	5.1
竹木類	317	37.9
簾、月桃、葫蘆、椰殼、椰樹皮	74	8.9
貝類、動物骨角、魚類、皮製品	17	2.0
金屬類	18	2.2
珠子類	36	4.3

資料來源：臺灣民俗北投文物館。

(五) 歷史建築

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項顯示，歷史建築係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卻具有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九十年度已完成登錄備查之歷史建築共計二十二處，其中宜蘭縣十三處、彰化縣五處、嘉義縣三處、臺南市一處。

關於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補助計畫，縣市辦理申請歷史建築之補助，業經「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四次勘查及審核會議，總計九十年度申請36處，核定補助26處，總補助經費為258,390,000元（修復補助詳細情形請參見表七）。

民國90年

2001 表七 原住民典藏文物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名稱	補助縣市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第一次現場勘查及審核會議 (90.7.9-10)	彰化縣	1	1
	南投縣	10	10
第二次現場勘查及審核會議 (90.8.20-21)	臺中縣	6	6
	彰化縣	4	4
第三次現場勘查及審核會議 (90.9.21-22)	苗栗縣	4	4
	南投縣	4	4
第四次現場勘查及審核會議 (90.11.29-30)	臺中縣	3	3
	臺中市	4	4
	總計	36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六) 自然文物景觀

臺灣地區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垂直高差將近四千公尺，海岸線長達一千一百公里，各類地形齊備，景觀互異，孕育豐富龐雜之動植物資源，並提供眾多候鳥及底棲生物棲息之場所。至民國九十年二月底，行政院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留法公告的珍稀野生植物有11種、珍稀野生動物有23種。此外，若綜觀臺灣地區的野生動物種類，瀕臨絕種者計有581種、珍貴稀有者計有1,365種，其他應予保育者計有23種。

為使這些物種得在自然狀況下生存、繁衍，農委會並劃設各類保護區以加強經營管理。臺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五類型。截至九十年底，自然保留區有19處，係由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總面積約64,477公頃，占臺灣面積1.8%；野生動物保護區有13處，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總面積達23,201公頃，占臺灣面積0.6%；國家公園有6處，係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總面積約322,845公頃，約占臺灣面積9.0%；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有34處，係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經營管理國有林之需要及臺灣省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總面積約1,009公頃（部份區域並公告劃設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約占臺灣面積0.01%。總計各類型保護區總面積約為699,197公頃（已扣除範圍重複部分），約占臺灣陸域面積的19.5%（見表八）。其他自然文化景觀相關資料請參見附表20、附表21及附錄6至附錄7。

民國90年

2001 表八 臺閩地區自然文化景觀概況

單位：種：處

自然文化景觀	珍稀植物	珍稀動物	自然保護區域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留區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數量	11	23	19	13	3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附註：資料時間自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

三、文化資源

文化生命的永續除了文化設施的提供與文化活動的舉辦外，仍賴文化資源的維繫。文化資源中文化人才培育深繫文化延續的功能，而文化經費的多寡，亦影響文化生態環境，故本書以文化人才培育與文化經費兩類別介紹國內文化資源現況。

(一) 藝術人力培育

1. 學校教育

根據教育部九十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與去年八十九學年度比較，藝術類科研究所增加14所、增列41班；大學增加18系，增列68班；專科增加2科，減縮11班。在學生人數方面，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藝術學類之在學學生人數共有24,791人，較上（八十九）學年度增加5,119人，成長了26個百分點；而中等教育暨國民教育藝術學類在學學生人數共有26,774人，較上學年度增加1,416人，成長5.6個百分點。畢業人數方面，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藝術學類之畢業學生人數共有4,750人，較上（八十八）學年度增加518人，成長12.2個百分點；而中等教育暨國民教育藝術學類之畢業學生人數共有7,575人，較上學年度增加718人，成長10.5個百分點（見表九）。

民國九十年核准出國之藝術學類公費留學生計12人，占九十年核准出國公費留學生總數12.8%；自八十年累計至九十年，核准出國之藝術學類公費留學生累計有87人，其中男生30人、女生57人，占同期核准出國公費留學生總數7.6%。而外國在華留學生中，藝術學類計有37人，其中男生計有11人、女生計有26人。

有關學校教育之人才培育概況，尚有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畢業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畢業生人數、各級學校藝術學類科系所數及班級數、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在學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在學學生人數、藝術類公費核准出國留學生人數和藝術類科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等之各類統計項目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34至附表40。

民國90年

2001 表九 臺閩地區歷年藝術人力培育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在學學生				畢業學生				公費留學生
	大專院校		中等教育		大專院校		中等教育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八十七	17,035	-	26,182	-	3,997	-	6,092	-	9
八十八	19,002	11.5	24,220	-7.5	4,232	5.9	6,857	12.6	8
八十九	21,721	14.3	25,358	4.7	4,750	12.2	7,575	10.5	7
九 十	24,791	26.0	26,774	5.6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九十年教育統計」。

附註：1. 中等教育包括高中及高職；大專院校包括研究所、大學本科、二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
2. “..”表示資料尚未產生。

2.表演藝術人力資源培育推廣系列

文建會為培育、推廣表演藝術人才，於九十年間推動「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及「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系列之培育計畫。

(1)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文建會為拓展戲劇欣賞人口、落實戲劇教育、提倡青少年休閒文化活動，於民國八十五年起開始辦理，其活動內容計有：社團輔訓、示例演出、名人開講、教師編導研習營、聯合展演等，迄今（民國九十年）已辦理至第五屆。民國九十年共計培訓全國國高中種子戲劇教師780人，統計歷年共計約六十四萬人次參與本項活動。

(2)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

文建會為配合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及拓展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人口，落實人才培育工作，於民國八十七年起，每年之七、八月指導、策劃辦理此項活動。民國九十年參與學員計423人。歷年累積約885學員參與本項活動。

3.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助

文建會為扶植國內具本土特色、且達國際專業水準之優秀演藝團隊，於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期間，積極推動「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項目，六年來，共扶植125團次，45個團隊。

此外，文建會並於八十七年度提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繼續推動演藝團隊之扶植工作。依九十年度徵選結果，選出之傑出團隊計71個，包括臺北愛樂室內及管絃樂團等16個音樂類團隊、雲門舞集舞蹈團等18個舞蹈類團隊、明華園歌劇團等21個傳統戲曲類團隊及屏風表演劇團等16個現代戲劇類團隊（歷年概況請參見表十）。

有關行政院文建會傑出人才培育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表41及附錄10。

民國90年

2001 表十 歷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件數概況

單位：件

年 份	總計	音樂類	舞蹈類	傳統戲曲類	現代戲劇類
總 計	252	65	65	64	58
八十五年	29	9	8	4	8
八十六年	36	9	11	8	8
八十七年	50	13	12	13	12
八十九年	66	18	16	18	14
九十年	71	16	18	21	1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 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民國八十九年度含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全年。

4. 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

九十年文建會甄選視覺藝術家出國駐村創作交流計畫，共贊助七位藝術家至各地的藝術村進行創作與交流，今年駐村的地點分別為紐約ISCP國際藝術工作室（羅秀玫、賴純純）、科羅拉多州安德森牧場（施宣宇、楊春森）、加州聖塔摩尼卡市第十八街藝術特區（李銘盛）、舊金山赫德蘭藝術中心（陳浚豪）、倫敦蓋斯渥克藝術家工作室（姚瑞中），這七位藝術家都置身在新時代的脈動中，視野寬廣，能緊扣時代的變向，當下尋思，堪稱當代藝術家中的一時之選，有關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的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11。

5. 重建區種子人才

在921震災過後，政府與民間團體正積極努力地有效開發重建區人力資源以及協助重建區居民就業等等問題。

地方傳統性工藝品是地方居民在地方氣候、風土下為生活工作的需要而創造發展、傳承而來的，它代表著地方生活文化的特質，也代表文明的演進。但在現在的環境下已快速地消失中。為振興傳統工藝並加以活化運用，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九年籌劃重建區家園重建工藝種子人才培訓計畫，並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負責此項業務。

有關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分配狀況，由於活動眾多，所以僅以中寮溪石雕科技藝班（基礎班）、北中寮植物染技藝訓練班（基礎班）、苗栗地區陶瓷工藝製作人才培訓、集集家園重建（石材影雕工藝）培訓班、水里鄉上安社區梅枝工藝研習社等五個計畫為主（詳情請見表十一）。

有關重建區種子人才其他內容，請參見附表42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培育概況及附錄12。

民國90年

2001 表十一 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九十年種子人才分布概況

單位：人

計畫名稱	縣市	總計	男	女
總計		74	49	25
中寮溪石雕刻技藝研習班(基礎班)	小計	15	13	2
	南投縣	15	13	2
北中寮植物染技藝訓練班(基礎班)	小計	11	2	9
	南投縣	10	1	9
	臺中市	1	1	-
苗栗地區陶瓷工藝製作人才培訓	小計	11	11	-
	桃園縣	1	1	-
	新竹縣	2	2	-
	苗栗縣	8	8	-
集集家園重建(石材影雕工藝)培訓班	小計	19	10	9
	南投縣	19	10	9
水里鄉上安社區梅枝工藝研習班	小計	18	13	5
	南投縣	18	13	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二) 文化經費

1. 政府文化預算

國內文化支出預算除行政院文建會及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等單位之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均屬之。依據九十一年度中央及縣市政府預算支出情形，國內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1.4%，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2%，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縣市政府總預算3.3%。

又各縣市政府預算分布中，文化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最高的縣市為金門縣，共占4.5%，其次為嘉義市，共占3.4%，再次為臺北市的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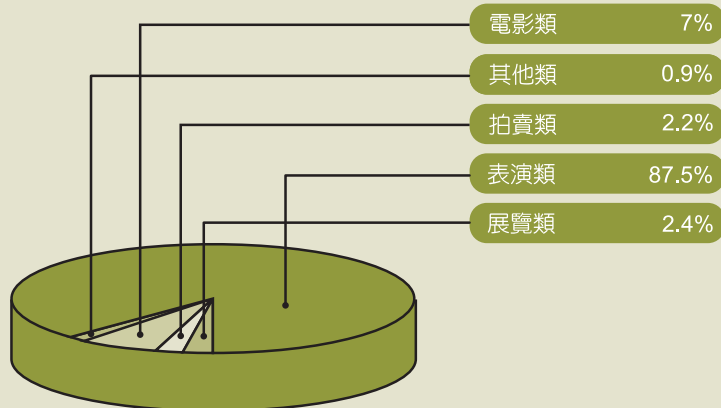
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情形(狹義)來說，北、高二市分別占0.4%和0.2%，臺灣省總平均比率為0.7%，和上一年度(八十九年度)並無差別；如本身加上所屬機構(廣義)而言，北、高二市分別占1.0%和0.7%，臺灣省總平均比率為0.8%，和上一年度相比，北、高兩市的比率均有上升，但臺灣省的總平均仍和上個年度相同。文建會預算占中央總預算的比率為0.2%，如再加上所屬機構的預算，則占0.4%。

另外，文建會本著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嘉惠藝文消費者及為民服務等考量，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依九十年受理情形，全年申請案共743件，其中包括表演類650件、占87.5%，展覽類18件、占2.4%，拍賣類16件、占2.2%，電影類65件、占7.0%，其他類7件、占0.9% (請參見

圖十六)。就審查結果而言，申請件數呈逐年增加的趨勢，雖通過件數比率逐年下降，但暫時保留者之比率仍逐年上升，俟申請資料補齊後，應可予以通過（請參見表十二）。

民國90年

2001 圖十六 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類別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

2001 表十二 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審查結果概況

單位：件；%

基金數額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申請件數	562	100.0	637	100.0	742	100.0
通過	494	87.9	541	84.9	612	82.5
不通過	18	3.2	30	4.7	27	3.6
部份通過	19	3.4	35	5.5	38	5.1
暫時保留	25	4.4	29	4.6	62	8.4
撤銷申請	6	1.1	2	0.3	3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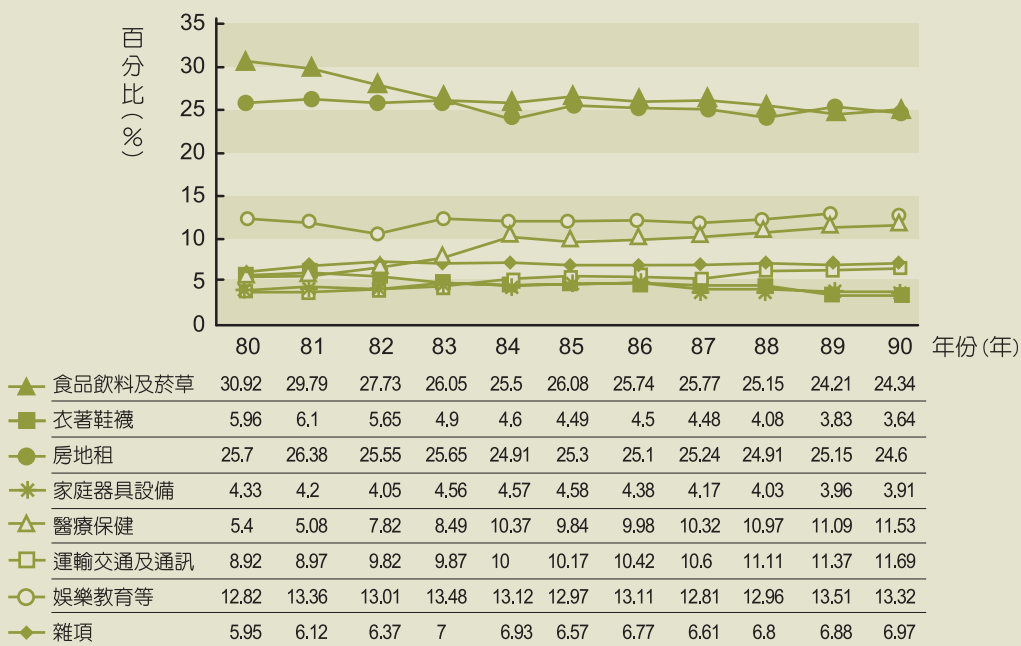
有關政府文化經費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等詳細統計資料項目，請參見附表43至附表45。

2.家庭消費支出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就整體而言，臺灣地區家庭近十年在衣著鞋襪類與食品飲料及菸草方面的支出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在運輸交通及通訊、醫療及保健與雜項方面的支出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醫療及保健項目，自民國八十四年全民健保實施後，所佔臺灣地區家庭支出比例明顯上升，其他如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家庭器具設備與房地租、水費、燃料和動力等方面，在近十年並無明顯的波動，詳情請參照圖十七。

民國90年

2001 圖十七 臺灣地區九十年家庭消費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另外，臺閩地區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結構比，由表十三可看出，近十年在教育與研究費用增加了12.5個百分點，但在旅遊及消遣書報方面所佔比例則是分別減少了3.5及7.1個百分點，有關臺灣地區家庭支出狀況請參見附表46至附表49。

民國90年

2001 表十三 臺灣地區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結構比

單位：%

年 份	總計	教育與研究費用	旅遊費用	消遣書報文具
八十年	100.0	38.1	29.5	30.5
九十年	100.0	50.6	23.4	2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民間補助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九十年度起，「環境藝術類」、「工藝類」及「現代工藝類」併入美術類的申請，並取消「其他類」，調整為「其他補助類」，包括「擴展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以及新興私人展演場所」，改制後的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度補助業務總收件數計有1,916件，申請基金會補助總額1,124,973千元。經會審會議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694件，補助總額為164,146千元。核定金額占申請金額的14.6%，

依申請類別統計，音樂類總收件數483件獨占鰲頭，美術類418件次之，再次之為戲劇類377件。核定件數則是音樂類199件最多，其次為戲劇類131件，再次之為美術類123件。核定經費總額最高者為戲劇類37,422千元，其次是舞蹈類34,163千元，再其次是音樂類31,859千元，而美術類之核定經費總額16,236千元，四類共占總核定金額72.9%。若就平均核定經費而言，平均每件核定金額為236.52千元，舞蹈類以平均近502.4千元為各類之冠；與八十九年比較，九十年臺閩地區國家文化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與平均核定金額有普遍下降的情況（見表十四）。

民國90年

2001 表十四 臺閩地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及平均核定金額概況

單位：件；千元

類型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九年		民國九十年	
	核定件數	平均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平均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平均核定金額
總計	902	221.1	1,213	247.3	694	236.52
文化資產	48	220.2	79	229.3	35	180.94
美術	245	157.0	209	149.8	123	132.00
音樂	265	146.8	396	172.1	199	160.10
戲劇	130	310.2	234	279.1	131	285.66
舞蹈	68	559.5	119	535.4	68	502.40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44	195.9	45	226.5	18	159.39
文學	72	189.9	78	310.5	47	183.43
電影/廣播/電視	21	349.3	40	337.5	24	353.33
其他	9	389.9	13	420.5	49	370.69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附註：平均核定金額＝核定金額／核定件數。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傾力推動傳統藝術的維護與研究，並展開保存、傳習、展演及推廣等工作，目標為帶動民間藝術的再生、發展與創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九十年共補助戲劇類85件、音樂類22件、其他類14件、工藝類9件、舞蹈類8件、民俗說唱類1件；所補助的金額為戲劇類13,181,000元、音樂類3,288,600元、其他類3,557,500元、工藝類1,890,000元、舞蹈類1,280,000元、民族說唱類120,000元。詳細情形請查看表十五。

有關民間補助方面，尚有近三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核定各類補助件數、金額及核定各縣市之補助件數加上各類補助項目之核定件數、各屬性分類補助件數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評選結果等各類統計項目，請參見附表50至附表52。

民國90年

2001 表十五 九十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申請補助資料概況

單位：件：元

類 別	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補助金額
戲 劇 類	85	13,181,000	155,070.6
音 樂 類	22	3,288,600	149,481.8
其 他 類	14	3,557,500	254,107.1
工 藝 類	9	1,890,000	210,000.0
舞 蹈 類	8	1,280,000	160,000.0
民俗說唱類	1	120,000	120,000.0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貳、文化活動

國人關懷之文化活動主要包括文化活動的內容、型態及參與狀況，因此可將文化活動再分為知識性活動、展演性文化活動、創作性文化活動及國民休閒旅遊活動、交流性文化活動等五個次領域。

一、知識性文化活動

知識性文化活動可展現地區居民閱讀習慣及求知慾望，對於文化水準的提升有相當之助益，其主要包括圖書館利用情形、國民閱讀書報時間與內容等，故本書以圖書館利用及國人閱讀習慣兩類別表現國內知識性文化活動現況。

(一) 圖書館利用

知識性的文化活動包括地區居民求知的慾望，是提升文化水準的重要指標。依據國家圖書館八十九年間「中華民國86年臺閩地區圖書館調查報告」指出，圖書館服務及資源使用情形，依據各圖書館填答資料統計，民國八十六年平均一個圖書館每週開放時間為42小時，每月進館有2,924人次；全年圖書資料總借閱人次為27,702千人次，共借閱58,587千冊圖書資料。